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8-11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9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